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02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洪啓軒

潘豐隆

被告 鄧至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10月27日之民事準備書狀、被告之114年10月3日民事答辯狀、114年10月30日民事答辯狀、本院114年11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原以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之車主鄧積聖為被告，嗣變更以駕駛人鄧志剛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因未注意車前狀
02 況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郭怡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
03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
04 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98元
05 （含工資14,338元、補漆18,515元、零件67,945元）後，取
06 得代位求償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07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
08 算書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
09 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21、25至37、39至47暨123、49
10 頁），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受有損害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事
11 故發生地點為私人土地內，雖非屬道路交通事故，惟道路交
12 通安全規則所揭示之規定仍得參酌並據為於非道路區域駕駛
13 人應負注意義務之內容及作為判斷當事人有無過失之準則。

14 三、綜合兩造陳述及所提出照片卷證，本件系爭車輛及被告車輛
15 發生碰撞地點為社區內畫有分向線之雙向主幹道路，與被告
16 住家巷弄之支線道路之交岔路口，有兩造提出照片可參（見
17 本院卷第109-115頁）。查系爭車輛行駛於畫有分向線之雙
18 向道路，本應依其行向靠右車道行駛，卻占用對向車道逆向
19 行駛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、3款參照），駛
20 至交岔路口復未減速注意左右來車，致與被告車輛發生碰
21 撞，系爭車輛應為主要肇事因素；而被告車輛自住家巷弄支
22 線道路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有視線死角，未停車注意有無來車
23 再開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參照），應為
24 次要肇事因素。是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過失情
25 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，認系爭車輛駕駛
26 人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以8：2為合理。

27 四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,261元（計算式：41,306□
28 20%=8,2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29 (一)查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為零件67,945元、工資14,338元、補
30 漆18,515元，有系爭車輛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可
31 參（見本院卷第25-49頁）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

01 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計算損害賠償額
02 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
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
04 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
05 日112年12月22日止，約使用4年7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
06 系爭車輛零件費用67,94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8,453元，加計
07 工資14,338元、補漆18,515元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合計41
08 ,30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,453+工資14,338+補漆18,515=
09 41,306）。

10 (二)準此，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
11 8,261元（計算式：41,306 \square 20%=8,261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）。

13 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
14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5 114年8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
17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1 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6 法 官 蔡 寶 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